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炳林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7 學年度教育學系第 2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(98.02.26) 通過
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第 6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(106.05.04) 通過
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(106.12.27) 通過

一、緣起

本校教育學系系友林貴美為感念恩師方炳林教授無私的教導與扶持，特以恩師名義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立獎助學金，以紀念老師不朽的教育精神並藉以鼓勵後進學子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- (一) 名額：每學年至多五名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獎助條件

家境清寒，急需救助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

- (一) 每年十月底前。
- (二) 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1. 申請表一份。
 - 2.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3. 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)或導師開具之急需救助證明一份。

六、評選程序

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委員負責審議。

七、管理辦法

本獎助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。

八、本辦法經教育學系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提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